

# 防暑降温物品购销合同

甲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惠欧嘉邦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合同法》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精诚合作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采购一批劳保用品，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品名	规格	团购价	数量	金额
王老吉凉茶 330ml*20	箱	56	860	48160
野森林绿豆 1000g	袋	24.8	430	10664
金怡神冰糖 350g	袋	12.6	430	5418
苏泊尔水杯 500ml	瓶	51.5	430	22145
馥佩冰泉防晒霜 35倍 50g	瓶	49	430	21070
总金额				107457

## 第二条 采购方式及交货日期

采购方式：成品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 第三条 付款方式与条件

全部货物在合同签订按约定时间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与验收金额一致的的税务全额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 第四条 配送

由乙方负责将货物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免费配送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

## 第五条 验收

甲方按验收标准、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对货物进行验收，



验收通过后填写验收单。若发现不符合验收标准、合同相关条款要求，需立即进行更换，并通过最终验收。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按照合同法相关规定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送达后1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使用缺陷时，乙方无条件进行更换。

## 第七条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西安国家民用航空产业基地  
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



乙方：陕西惠欧嘉邦超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